



泽泰健康管理体检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泰州医药高新区（泰州市高港区委）政法委

合同编号：ZTTJ—97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泰州泽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解家舍路2号3幢

甲方委托乙方就员工健康体检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本协议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的体检项目及金额：见附表。

服务方式：乙方通过接收规范资料、制作体检本（表）、实施医学检查和检测等方式，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出检查结论，提供相应体检结果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健康体检工作：

1、体检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；

2、体检地点：泰州医药高新区解家舍路2号3幢 泽泰体检中心；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体检人数：甲方此次参加体检的人数约为16人；体检金额：男宾：1200元/人，女宾：1480元/人总金额：人民币贰万零捌佰捌元整¥（20880.00）。由甲方在乙方体检结束后一次性结算付款。

2、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体检时间、体检地点进行适当调整，但甲方应当在体检时间期限内，提前至少3天联系乙方，衔接安排每批次体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；

3、乙方应当于体检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；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体检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资料：提供参检人员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的电子表格；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事先做好周密安排并告知员工有关体检注意事项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，不得违约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），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；

2、政府行政部门所作出的措施、条例和命令，且必须完成的，乙方在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乙方负责所检项目的质量，确保体检的医疗数据的准确性。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内，因工作缺陷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予以相应解释并给予适当补救措施。

2、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况外，任何情况下，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信息和体检结果）向第三方透露、发表或供研究，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时双方均可向管辖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、代表签字）

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、代表签字）



联系人：孙海荣

电话：157152611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6232511310212611

地址：泰州医药高新区解家舍路2

号3幢

签字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